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5 檢管 30) 字第 6440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檢管字第 3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| 數量    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贓款(新臺幣) | 2000 元 |    | 羅竣謙 | 高雄市楠梓區 |   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5 檢管 30) 字第 6440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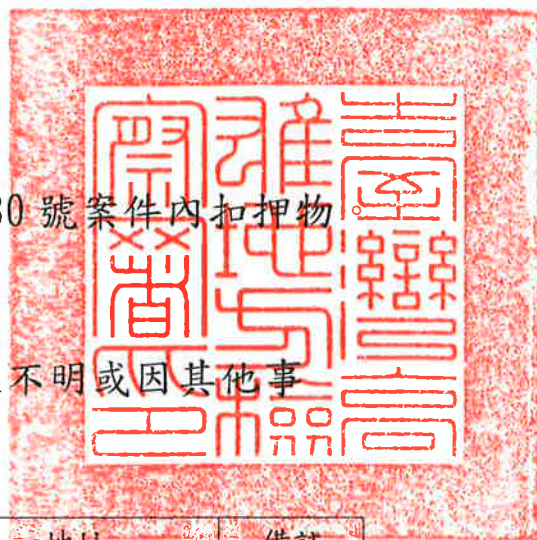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檢管字第 30 號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| 數量    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贓款(新臺幣) | 2000 元 |    | 羅竣謙 | 台中市北屯區 |   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 周章欽